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告 張富景

訴訟代理人 戴玲玲

被告 鄭煒憲

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鄭煒憲、陳美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追加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8萬元，及其中138萬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、其中10萬元自113年8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請求計算至追加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6月21日）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3萬1,69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151690=0000000，利息之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8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萬8,816元，尚應補繳1,8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謝紀婕
05

編 號	計 算 本 金 (新臺幣)	計 算 起 迄 日	週 年 利 率	計 算 基 數	金 額 (新臺幣，未 滿1元部分四 捨五入)
1	1,380,000	113年5月30日起至 115年6月21日止	5%	2+23/365	142,348
2	100,000	113年8月9日起至 115年6月21日止	5%	1+317/365	9,342
合 計					151,690